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692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487**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692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48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7,415.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57,41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957,415.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5个月（预计2026年9月15日至2028年7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388号

联系方式：0763-3986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 020-87554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先生、陈小姐

电话： 020-87554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 2、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957415元，其中空调清洗部分预算808100元，按最高限价50元/台/次报折扣率，合同期内按折扣后的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包括清洗消毒费用、清洁剂费用、消毒剂费用、工具及物耗费用、运输保险、调试、人员工资、加班费、高空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利润及空调清洗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每台空调一年最多计取一次费用，根据清洗空调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单台空调清洗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清洗空调数量）；维修维护总费用最高限价1149315元，报折扣率，合同期内按折扣后的总价包干，报价包括维护、维修费、检测费、故障响应及配件更换（包含压缩机、主板、电机、四通阀、电容、制冷剂、非学生宿舍遥控器、排水管、连接管、保温套管、包扎带、电源线、桥架盖板等空调一切维修材料）、工具及物耗费用、运输保险、调试、人员工资、加班费、高空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无论三校区空调数量如何波动，实际维修、配件更换数量如何变化，维修维护总费用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供应商按单台空调每次清洗费用（50元/台/次）及维修维护总费用（1149315元），统一报同一个折扣率，折扣率报价区间为：0<折扣率≤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区间：0<折扣率≤100%），以百分比数值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不得为负数。

2、供应商应分清折扣率与下浮率的区别，避免报价错误。例如：某供应商以折扣率80%进行报价，最终总结算价格=【空调清洗结算金额=50元/台/次×80%×实际清洗空调数量】+【维修维护费用结算金额=1149315元×80%】。

三、空调维修保养数量

三校区现有空调设备8081台，包括多联室内机、多联室外机、全热交换器，分体式1-5匹挂机、柜机、天花机，品牌有格力、美的、TCL、海尔、海信、小天鹅、华凌、志高、东宝、盾安、惠而浦等。其中2026-2027年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3675台，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设备4406台；2027-2028年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446台，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设备7635台；具体空调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附件一：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三校区空调设备清单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天河校区）空调统计汇总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台	2027质保期内	2027质保期外	2028质保期内	2028质保期外	备注
1	2栋	71	43	28	41	30	
2	3栋	62	34	28	34	28	
3	5栋	10	10	0	9	1	
4	6栋	77	19	58	19	58	
5	9栋	100	50	50	49	51	
6	教学楼	2	0	2	0	2	多联主机
7		24	0	24	0	24	多联室内机
8		85	66	19	66	19	
9	合计	431	222	209	218	21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白云校区）空调统计汇总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台	2027质保期内	2027质保期外	2028质保期内	2028质保期外	备注
1	A1	161	26	135	26	135	
2	A2	215	39	176	38	177	
3	A3	197	29	168	29	168	
4	A4	137	20	117	20	117	
5	A5	4	0	4	0	4	
6	东门	1	0	1	0	1	
7	教学楼	2	0	2	0	2	多联主机
8		8	0	8	0	8	多联室内机
9		147	129	18	5	142	
10	实训楼	28	0	28	0	28	多联主机
11		78	0	78	0	78	多联室内机
12		85	19	66	6	79	
13	综合楼	39	0	39	0	39	多联主机
14		343	0	343	0	343	多联室内机
15		3	3	0	2	1	
16	综合楼礼堂	3	3	0	0	3	多联主机
17		20	20	0	0	20	多联室内机
18		4	4	0	4	0	
19	图书馆	62	7	55	7	55	
20	小白楼	7	0	7	0	7	
21	合计	1544	299	1245	137	1407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空调统计汇总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台	2027质保期内	2027质保期外	2028质保期内	2028质保期外	备注
1	1栋	424	39	385	36	388	
2	2栋	597	20	577	18	579	
3	3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4	4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5	5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6	6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7	7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8	8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9	9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0	10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1	11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2	教师公寓	187	187	0	0	187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3	培训楼	392	392	0	0	392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4	5号楼	126	126	0	4	122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5	6号楼	140	140	0	1	139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6	7号楼	123	123	0	1	122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7	8号楼	140	140	0	3	137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8	教工之家	11	11	0	11	0	质保期至2030年
19	健身房	6	6	0	6	0	质保期至2030年
20	第二饭堂	63	0	63	0	63	多联室内机
21		6	0	6	0	6	多联主机
22	图书馆	279	0	279	0	279	多联室内机
23		41	0	41	0	41	多联主机
24	体育馆	75	0	75	0	75	多联室内机
25		14	0	14	0	14	多联主机
26	素质拓展中心	15	15	0	0	15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27	礼堂	76	0	76	0	76	多联室内机
28		10	0	10	0	10	多联主机
29	行政楼	154	0	154	0	154	多联室内机
30		18	0	18	0	18	多联主机
31		1	1	0	1	0	
32	教学楼	485	0	485	0	485	多联室内机
33		24	0	24	0	24	多联主机
34		60	0	60	0	60	全热交换器
35		5	4	1	4	1	
36		239	0	239	0	239	多联室内机

37	综合楼	28	0	28	0	28	多联主机
38		14	0	14	0	14	全热交换器
39		1	0	1	0	1	
40	实训楼	250	0	250	0	250	多联室内机
41		28	0	28	0	28	多联主机
42		19	0	19	0	19	全热交换器
43	学生发展中心	42	0	42	0	42	多联室内机
44		11	0	11	0	11	多联主机
45		3	0	3	0	3	全热交换器
46	第一食堂	50	6	44	6	44	
47	首期主席台	5	0	5	0	5	
48	合计	6106	3154	2952	91	6015	
三校区合计		8081	3675	4406	446	7635	

附件二：常用配件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	参考单价（元）	备注
1	压缩机（1匹）			
2	压缩机（1.5匹）			
3	压缩机（2匹）			
4	压缩机（3匹）			
5	压缩机（5匹）			
6	主板（通用型）			
7	电机（室内风机）			
8	四通阀			
9	电容（30μF）			
10	遥控器			
11	制冷剂（R22/kg）			
12	制冷剂（R32/kg）			
13	制冷剂（R410A/kg）			
14	其他常用配件（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15				

投标人承诺：

- 1.本清单所列配件价格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仅作为履约参考，不作为价格评审及结算依据。
- 2.实际更换配件时，无论配件价格如何波动，供应商均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费（已包含在总价中）。
- 3.更换配件须使用原厂或同等质量品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5个月（预计2026年9月15日至2028年7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清远校区（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36号）、白云校区（广州市白云区石庆路388号）、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273号）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2个月维修维护费用的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2期：支付比例70%,分项服务费用结算。 1、空调清洗费用： 空调清洗费用在每次完成清洗消毒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清洗空调的费用。 2、维修维护费，维修维护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服务费在合同期的第7个月内考核完，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6个月的维修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6×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第二期服务费在合同期的第13个月内考核完，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6个月的维修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6×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第三期服务费在合同期的第19个月内考核完，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6个月的维修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6×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剩余尾款在整个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根据考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金额（维修部分）=（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4.5×考核结果支付比例。每次支付前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支付结算金额。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三）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注：1）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2）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每次清洗后和合同期维护服务完毕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清洗情况、维保执行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抽查、台账资料完整性、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扣罚记录汇总等。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为依据。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44067901040004185 户名：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石井支行 说明：1.交纳比例：5% 2.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提交方式：以保函（保险）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1）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2）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自行要求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不予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实际损失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补足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	1.00	1,957,415.00	1,957,415.00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基本要求及内容： 一是每年对三校区所有空调（含室内、外机）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安全检查及性能检测（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次在2027年9月1日前完成）； 二是合同期内随时安排专业人员对报修的空调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部件及记录登记。 对完成清洗消毒、安全检查和性能检测的空调粘贴统一形式的标签，内容包含维保公司名称和清洗、检查日期。所有清洗、检查、维修内容建立云文档台账，便于检查工作进度。
	2	二、清洗消毒要求 1.空调按照《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执行，空调设备清洗前首先须要验机：检查空调功能是否正常、各个部件是否完好，若有问题及时记录并签证；验机完成后须要断开空调设备电源，防止触电或者造成空调设备短路。 2.室内机部分：清洗机壳，使用清洁剂清洗设备，对蒸发器、冷凝器、过滤网、出风口、热交换器等进行清洗消毒；完成空调清洗维护后应在空调显眼位置贴上含清洗维护日期的标签纸。 3.室外机部分：清洗室外机散热器、风叶及全机壳身，去除机体表面灰尘油污。 4.清洗消毒要求： （1）清洗须使用符合规范与环保的中性药剂，避免损坏设备及造成污染； （2）清洁废水、污物须集中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到楼道地面、绿化带、雨水井； （3）检修空调拆卸冷媒须使用专用设备回收，严禁直接向大气排放。 （4）因成交供应商违规排放、乱堆危废弃物造成环保处罚、校园污染的，采购人有权扣款、限期整改，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每台空调一年最多计取一次清洗消毒费用，根据清洗空调数量按实结算，费用结算应提供清洗台账表，表中应含有空调位置、品牌、型号、功率、采购年份、能耗等级等信息，且需该空调使用人或管理人签字确认。一年内因空调不制冷等原因确需增加清洗频次，视为含在维修维护费用中，采购人不额外结算。

	3	三、维护维修要求 1.室内机部分：检查接电端座，测量出风温度，检查和梳理排水系统，遥控器失灵、显示板故障等。 2.室外机部分：测量整机工作电流、电压，压缩机负载电流、噪音并加注润滑油，风机不转等。 3.管路部分：所有管道的保温材料修复；检查室内、室外机冷媒管是否有泄漏现象，冷凝水管路是否有阻塞或滴漏现象等，排水管是否损坏，冷媒管线路盖板是否有损坏等，如有以上情况应予以修复。 4.空调安全检查：检查空调用电安全，电源线绝缘电阻（$\geq 0.5\text{M}\Omega$）、漏电保护器动作时间（≤ 0.1秒）、接地电阻（$\leq 4\Omega$）；检查外机支架是否牢固，是否有螺丝松动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更换或加固等）解除。电源柜至多联机电控箱380V供电线路检修，线路外观、绝缘性、接地性检测，电工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5.空调性能检测：空调进出风口温差（制冷状态：$8^{\circ}\text{C}-12^{\circ}\text{C}$）检测、电压电流（$\pm 10\%$额定值）检测、制冷压力（标准值：$0.4-0.6\text{MPa}$）、查看空调制冷效果。检测制冷效果差的、制冷剂不够的机组需检漏并修复后加注制冷剂至额定值，确保所有空调制冷并正常使用。每次性能检测需拍照归档。 6.所有空调加注制冷剂须严格按照设备铭牌对应型号。加注R32制冷剂须符合安全及消防要求，加注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7.服务期内所有空调日常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冷媒补充均纳入包干服务范围；更换配件须为原厂或同等质量品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4	四、清洗、维修保养记录 1.清洗消毒、安全检查及性能检测需逐台做好台账登记，在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签名确认后交采购人存档。 2.主动排查或接到报修后及时维修，确保全校空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空调的维修工作，做好维修记录，并在请款时将维修记录统计表交给采购人，资料不完善采购人可暂缓付款。

	5	五、故障解决要求 ▲1.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达，重点场所（教室、考场）1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需更换配件故障24小时内解决，确保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完成修复或未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事故除外）。 2.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分别在清远、白云、天河校区准备不少于8台、4台、2台与学生宿舍品牌、能耗、匹数一致的空调设备，便于学生宿舍的空调设备在报修第2天内仍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应在第3天内提供一台不低于故障空调匹数的备用空调供学生使用，直至故障空调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不提供备用机，采购人可自行租赁设备，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从当期结算费用中扣除。 3.对有故障的空调，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修复的,如主机无法正常运转或冷却效果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在成交供应商支付给第三方后才能申请当期服务款；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事故除外）。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到场检修、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维修或维修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以上情况累积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故障修复率不低于98%，确保全校空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成交供应商应使用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配件进行设备维修更换，若因厂家停产确需使用替代配件，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	六、对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和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维保要求 1.已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属于总价包干类，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完成维修服务。 ▲2.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内的空调，由成交供应商及时向空调品牌售后报修，并配合空调品牌售后服务方完成维修工作，如24小时内空调品牌售后服务方未修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七、维保人员要求 1.学校空调维保量较大，故障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机性，为保障维修响应的及时性，需要确保维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成交供应商派驻学校维保的人员为成交供应商员工，并具备维修学校所有不同品牌空调设备的能力，如需联系或对接厂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保驻场人员进场或替换前，应按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资质提交给采购人备案。 ★2.每年3月-7月、9月-11月清远校区应至少安排3人、白云和天河校区各应至少安排2人驻场维保，9月份开学及新生入学期间各校区应在原基础上视实际情况增加0-4人，以确保响应效率和维修速度；其它月份驻场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派驻。增派人员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投入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和项目需求，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涉氨制冷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相关证书（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并承诺持证上岗、人证合一）。 4.成交供应商应对维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强调安全要求和制度要求；维保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应有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授权的其他第三方人员陪同，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配制学生宿舍钥匙，不得触碰学生私人物品。
		八、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采购人的义务与责任 1.提供给成交供应商必要的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2.指派现场代表负责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协作、检查与监督。 3.采购人不提供工人住宿场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一个临时仓库，不收取房租，但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用等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与责任 1.提供足够技术、人力、工具及器具，按规定进行有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2.清洗保养时，对空调机组品牌型号进行登记，并注明清洗保养情况，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留存备案。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和其它物品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 ★4.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按相关行业规范、守则严格执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需按项目购买不短于合同期，保额不低于500万的意外伤害险（保险对象涵盖学校师生、维保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开工前将参保凭证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纠纷及安全事故，无论在校内、校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要求。 6.对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禁止瞒而不报。 7.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对三校区每台空调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础信息：位置、品牌、型号、功率、采购年份、能耗等级等；
- (2) 清洗记录：时间、人员、前后照片；
- (3) 维修记录：故障现象、维修内容、更换配件；
- (4) 故障统计：重复故障记录。

9.定期报告

报告类型	提交时间	主要内容
月度维修统计表	次月5日前	报修人、报修地点、联系方式、报修内容、维修时间、更换配件或处理方式、维修费用
半年服务报告	满半年后十日内	半年内服务情况、考核自评、改进措施
年度维保报告	合同满一年十个工作日内	全年数据汇总、故障分析、设备评估、下年度建议
合同期满总结报告	合同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	合同期内整体服务总结、设备状态评估

10.配件管理要求

因日常维修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所有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成交总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另行收取配件费。具体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交《常用配件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作为履约参考；
- (2) 更换配件须使用原厂或同等质量品牌；
- (3) 更换后的旧配件由学校留存或拍照存档；
- (4) 大额配件（单价 ≥ 300 元）更换前须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 (5)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配件库存，确保常用配件2小时内送达现场。

（三）增值服务

如采购人有空调设备需要移机、拆卸、安装（含内外机）、铜管加长、系统改造等情况，属于本需求范围外的增值服务，参考《广东省省直单位空调设备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限价标准》按次单独结算，采购人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9	九、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文件提供服务的，视情节轻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限期内整改，如未按质、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若同一问题在一年内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终止维保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经质检部门证实，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和全部费用。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空调不制冷或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导致采购人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等情况，因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考核 （一）考核体系架构 <table><tr><td>考核层级</td><td>组织方式</td><td>周期</td><td>结果应用</td></tr><tr><td>日常巡查</td><td>监管部门随机抽查</td><td>不定期</td><td>记录问题，督促整改</td></tr><tr><td>半年考核</td><td>监管部门+使用单位代表</td><td>半年一次</td><td>与当期支付挂钩</td></tr></table> （二）半年考核内容及分数 <table><tr><td>考核维度</td><td>考核指标</td><td>分数（分）</td><td>评分标准</td></tr><tr><td rowspan="3">响应时效 （25分）</td><td>报修响应时间</td><td>8</td><td>有效投诉超过30分钟未进行响应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td></tr><tr><td>到达现场时间</td><td>8</td><td>有效投诉一般故障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td></tr><tr><td>故障解决时间</td><td>9</td><td>有效投诉一般故障4小时内未解决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td></tr><tr><td rowspan="3">维修质量 （25分）</td><td>故障修复率</td><td>10</td><td>≥98%得10分；95%-98%得6分；<95%得0分</td></tr><tr><td>返修率</td><td>8</td><td>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返修率<5%得8分；5%-10%得4分；>10%得0分</td></tr><tr><td>维修规范</td><td></td><td>维修记录完整、操作规</td></tr></table>	考核层级	组织方式	周期	结果应用	日常巡查	监管部门随机抽查	不定期	记录问题，督促整改	半年考核	监管部门+使用单位代表	半年一次	与当期支付挂钩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分数（分）	评分标准	响应时效 （25分）	报修响应时间	8	有效投诉超过30分钟未进行响应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到达现场时间	8	有效投诉一般故障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故障解决时间	9	有效投诉一般故障4小时内未解决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维修质量 （25分）	故障修复率	10	≥98%得10分；95%-98%得6分；<95%得0分	返修率	8	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返修率<5%得8分；5%-10%得4分；>10%得0分	维修规范		维修记录完整、操作规
考核层级	组织方式	周期	结果应用																																			
日常巡查	监管部门随机抽查	不定期	记录问题，督促整改																																			
半年考核	监管部门+使用单位代表	半年一次	与当期支付挂钩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分数（分）	评分标准																																			
响应时效 （25分）	报修响应时间	8	有效投诉超过30分钟未进行响应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到达现场时间	8	有效投诉一般故障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故障解决时间	9	有效投诉一般故障4小时内未解决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维修质量 （25分）	故障修复率	10	≥98%得10分；95%-98%得6分；<95%得0分																																			
	返修率	8	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返修率<5%得8分；5%-10%得4分；>10%得0分																																			
	维修规范		维修记录完整、操作规																																			

10

	性	7	范得7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
清洗质量 (20分)	清洗覆盖率	6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清洗得6分
	清洗效果	7	用户反馈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清洗记录	7	有清洗前后照片、记录完整得7分
服务规范 (15分)	着装规范	5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得5分
	文明作业	5	作业过程文明、无投诉得5分，每有效投诉一次扣0.5分
	现场清理	5	作业后清理现场得5分，每有效投诉一次未清理现场扣0.5分
档案管理 (15分)	维修记录	6	记录完整、准确得6分，每缺一条扣0.1分
	清洗记录	5	记录完整、准确得5分，每发现一条不准确扣0.1分
	报表提交	4	按时提交各类报表得4分
合计		100	

(三) 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细则（仅适用于日常维修服务费用部分）

半年考核得分	当期支付比例	处理方式
≥80分	100%	全额支付当期固定金额
70-79分	100%	全额支付，限期整改
60-69分	95%	扣减5%，口头警告
<60分	90%	扣减10%，书面警告，累计两次终止合同

注：

- 1.当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支付月数×支付比例。
- 2.连续两次考核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合同解除后，剩余期限服务费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十一、特别说明 （一）本项目预算包括两部分：维修服务实行总价包干，清洗服务实行单价包干。 （二）所有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无论配件价格如何波动，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三）工作量波动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实际维修数量多少，维修服务总费用不变。 （四）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不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调整价格。 （五）结算时无需逐笔审核维修清单，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固定金额。 （六）服务质量通过半年考核进行监管，考核结果与当期支付挂钩。
	12	十二、其他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限一人）应具有暖通或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拟派的维护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4人，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涉氨制冷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证书。 （二）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相关方案要求 1.项目的理解程度：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理解的专业性、熟悉程度，维保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方案在设计和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项目管理运作制度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运作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职责等方面），方案在设计和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人员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运作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保障措施等），方案在设计和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设备设施配置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运作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器具清单、类别、性能说明等），方案在设计和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代理服务费中。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符合磋商有效期
2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
3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4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5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9.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7.0分)	根据供应商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2项）：每满足一项得3.5分，最高得7分。注：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为准；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项目的理解程度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理解的专业性、熟悉程度，维保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熟悉本项目需求及用户运营管理要求，维保方案清晰明确，针对项目维修保养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考虑全面，并且提出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效的，得12分。 2.对项目需求及用户运营管理要求有较好的理解，维保方案阐述较为详细，有针对项目维修保养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考虑，有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得8分。 3.对项目需求及用户运营管理要求的理解不深入，方案阐述简单，针对项目维修保养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考虑片面，没有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运作制度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运作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职责等）进行评审： 1.管理运作制度完整全面、充足，人员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分阶段详细且准确阐述各项工作的，得9分。 2.管理运作制度基本完整规范，人员职责有分工、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分阶段阐述各项工作的，得6分。 3.有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职责分工，有分阶段阐述各项工作但不够全面、不够完整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9分） (9.0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根据需求提出详细具体、专业性和安全性高的项目作业人员培训方案，并提供针对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安全保障措施，得9分。 项目作业人员培训方案基本能符合需求，有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得6分。 有项目作业人员培训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但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低，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设施等工器具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器具清单、类别、性能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1.工器具配备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充足的专业维保设备、工具、仪器仪表的，得9分。 2.工器具配备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能提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维保设备、工具、仪器仪表的，得6分。 3.有工器具配备方案内容，有提供维保设备、工具、仪器仪表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设施清单、图片等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①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②提供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③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空调维保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5.0分)	在上述有效业绩中，投标人提供用户评价材料（评价材料须达到90分（百分制）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提供材料不符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0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限一人）进行评审：（1）具有暖通或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和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供应商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维护技术团队 (14.0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维护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审：（1）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涉氨制冷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每人得1分，满分4分；（2）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每人得1分，满分4分；（3）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每人得1分，满分4分；（4）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人得1分，满分2分；本项最高得14分；维护技术人员一人多证只计一证。注：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维护技术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有效资格证书和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供应商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 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项目实施地点：清远校区（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36号）、白云校区（广州市白云区石庆路388号）、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273号）。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元，其中空调清洗部分结算不超808100元，空调清洗单价为____元/台/次（即为50*中标折扣率元/台/次），合同期内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包括清洗消毒费用、清洁剂费用、消毒剂费用、工具及物耗费用、运输保险、调试、人员工资、加班费、高空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利润及空调清洗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每台空调一年最多计取一次费用，根据清洗空调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单台空调清洗最高限价限价×折扣率×实际数量）；维修维护费用____元（即为1149315*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总价包干，报价包括维护、维修费、检测费、故障响应及配件更换（包含压缩机、主板、电机、四通阀、电容、制冷剂、非学生宿舍遥控器、排水管、连接管、保温套管、包扎带、电源线、桥架盖板等空调一切维修材料）、工具及物耗费用、运输保险、调试、人员工资、加班费、高空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无论三校区空调数量如何波动，实际维修、配件更换数量如何变化，维修维护总费用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四、空调维修保养数量

三校区现有空调设备8081台，包括多联室内机、多联室外机、全热交换器，分体式1-5匹挂机、柜机、天花机，品牌有格力、美的、TCL、海尔、海信、小天鹅、华凌、志高、东宝、盾安、惠而浦等。其中2026-2027年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3675台，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设备4406台；2027-2028年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内的空调设备446台，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设备7635台；具体空调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附件一：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三校区空调设备清单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天河校区）空调统计汇总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台	2027质保期内	2027质保期外	2028质保期内	2028质保期外	备注
1	2栋	71	43	28	41	30	
2	3栋	62	34	28	34	28	
3	5栋	10	10	0	9	1	
4	6栋	77	19	58	19	58	
5	9栋	100	50	50	49	51	
6	教学楼	2	0	2	0	2	多联主机
7		24	0	24	0	24	多联室内机
8		85	66	19	66	19	
9	合计	431	222	209	218	21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白云校区）空调统计汇总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台	2027质保期内	2027质保期外	2028质保期内	2028质保期外	备注
1	A1	161	26	135	26	135	
2	A2	215	39	176	38	177	
3	A3	197	29	168	29	168	
4	A4	137	20	117	20	117	
5	A5	4	0	4	0	4	
6	东门	1	0	1	0	1	
7	教学楼	2	0	2	0	2	多联主机
8		8	0	8	0	8	多联室内机
9		147	129	18	5	142	
10	实训楼	28	0	28	0	28	多联主机
11		78	0	78	0	78	多联室内机
12		85	19	66	6	79	
13	综合楼	39	0	39	0	39	多联主机
14		343	0	343	0	343	多联室内机
15		3	3	0	2	1	
16	综合楼礼堂	3	3	0	0	3	多联主机
17		20	20	0	0	20	多联室内机
18		4	4	0	4	0	
19	图书馆	62	7	55	7	55	
20	小白楼	7	0	7	0	7	
21	合计	1544	299	1245	137	1407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空调统计汇总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台	2027质保期内	2027质保期外	2028质保期内	2028质保期外	备注
1	1栋	424	39	385	36	388	
2	2栋	597	20	577	18	579	
3	3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4	4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5	5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6	6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7	7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8	8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9	9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0	10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1	11栋	216	216	0	0	216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2	教师公寓	187	187	0	0	187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3	培训楼	392	392	0	0	392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4	5号楼	126	126	0	4	122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5	6号楼	140	140	0	1	139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6	7号楼	123	123	0	1	122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7	8号楼	140	140	0	3	137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18	教工之家	11	11	0	11	0	质保期至2030年
19	健身房	6	6	0	6	0	质保期至2030年
20	第二饭堂	63	0	63	0	63	多联室内机
21		6	0	6	0	6	多联主机
22	图书馆	279	0	279	0	279	多联室内机
23		41	0	41	0	41	多联主机
24	体育馆	75	0	75	0	75	多联室内机
25		14	0	14	0	14	多联主机
26	素质拓展中心	15	15	0	0	15	质保期至2027年9月
27	礼堂	76	0	76	0	76	多联室内机
28		10	0	10	0	10	多联主机
29	行政楼	154	0	154	0	154	多联室内机
30		18	0	18	0	18	多联主机
31		1	1	0	1	0	
32	教学楼	485	0	485	0	485	多联室内机
33		24	0	24	0	24	多联主机
34		60	0	60	0	60	全热交换器
35		5	4	1	4	1	
36	综合楼	239	0	239	0	239	多联室内机
37		28	0	28	0	28	多联主机
38		14	0	14	0	14	全热交换器
39		1	0	1	0	1	
40	实训楼	250	0	250	0	250	多联室内机
41		28	0	28	0	28	多联主机
42		19	0	19	0	19	全热交换器
43	学生发展中心	42	0	42	0	42	多联室内机
44		11	0	11	0	11	多联主机
45		3	0	3	0	3	全热交换器
46	第一食堂	50	6	44	6	44	
47	首期主席台	5	0	5	0	5	
48	合计	6106	3154	2952	91	6015	
三校区合计		8081	3675	4406	446	7635	

五、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及内容：

一是每年对三校区所有空调（含室内、外机）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安全检查及性能检测（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次

在2027年9月1日前完成）；

二是合同期内随时安排专业人员对报修的空调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部件及记录登记。对完成清洗消毒、安全检查和性能检测的空调粘贴统一形式的标签，内容包含维保公司名称和清洗、检查日期。所有清洗、检查、维修内容建立云文档台账，便于检查工作进度。

（二）清洗消毒要求

1.空调按照《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执行，空调设备清洗前首先要验机：检查空调功能是否正常、各个部件是否完好，若有问题及时记录并签证；验机完成后须要断开空调设备电源，防止触电或者造成空调设备短路。

2.室内机部分：清洗机壳，使用清洁剂清洗设备，对蒸发器、冷凝器、过滤网、出风口、热交换器等进行清洗消毒；完成空调清洗维护后应在空调显眼位置贴上含清洗维护日期的标签纸。

3.室外机部分：清洗室外机散热器、风叶及全机壳身，去除机体表面灰尘油污。

4.清洗消毒要求：

（1）清洗须使用符合规范与环保的中性药剂，避免损坏设备及造成污染；

（2）清洁废水、污物须集中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到楼道地面、绿化带、雨水井；

（3）检修空调拆卸冷媒须使用专用设备回收，严禁直接向大气排放。

（4）因乙方违规排放、乱堆危废弃物造成环保处罚、校园污染的，甲方有权扣款、限期整改，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每台空调一年最多计取一次清洗消毒费用，根据清洗空调数量按实结算，费用结算应提供清洗台账表，表中应含有空调位置、品牌、型号、功率、采购年份、能耗等级等信息，且需该空调使用人或管理人签字确认。一年内因空调不制冷等原因确需增加清洗频次，视为含在维修维护费用中，甲方不额外结算。

（三）维护维修要求

1.室内机部分：检查接电端座，测量出风温度，检查和梳理排水系统，遥控器失灵、显示板故障等。

2.室外机部分：测量整机工作电流、电压，压缩机负载电流、噪音并加注润滑油，风机不转等。

3.管路部分：所有管道的保温材料修复；检查室内、室外机冷媒管是否有泄漏现象，冷凝水管路是否有阻塞或滴漏现象等，排水管是否损坏，冷媒管线路盖板是否有损坏等，如有以上情况应予以修复。

4.空调安全检查：检查空调用电安全，电源线绝缘电阻（ $\geq 0.5M\Omega$ ）、漏电保护器动作时间（ ≤ 0.1 秒）、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检查外机支架是否牢固，是否有螺丝松动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更换或加固等）解除。电源柜至多联机电控箱380V供电线路检修，线路外观、绝缘性、接地性检测，电工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5.空调性能检测：空调进风口温差（制冷状态：8℃-12℃）检测、电压电流（ $\pm 10\%$ 额定值）检测、制冷压力（标准值：0.4-0.6MPa）、查看空调制冷效果。检测制冷效果差的、制冷剂不够的机组需检漏并修复后加注制冷剂至额定值，确保所有空调制冷并正常使用。每次性能检测需拍照归档。

6.所有空调加注制冷剂须严格按照设备铭牌对应型号。加注R32制冷剂须符合安全及消防要求，加注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7.服务期内所有空调日常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冷媒补充均纳入包干服务范围；更换配件须为原厂或同等质量品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四）清洗、维修保养记录

1.清洗消毒、安全检查及性能检测需逐台做好台账登记，在乙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签名确认后交甲方存档。

2.主动排查或接到报修后及时维修，确保全校空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空调的维修工作，做好维修记录，并在请款时将维修记录统计表交给甲方，资料不完善甲方可暂缓付款。

（五）故障解决要求

1.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或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达，重点场所（教室、考场）1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需更换配件故障24小时内解决，确保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逾期未完成修复或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事故除外）。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分别在清远、白云、天河校区准备不少于8台、4台、2台与学生宿舍品牌、能耗、匹数一致的空调设备，便于学生宿舍的空调设备在报修第2天内仍无法修复，乙方应在第3天内提供一台不低于故障空调匹数的备用空调供学生使用，直至故障空调修复，产生的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不提供备用机，甲方可自行租赁设备，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从当期结算费用中扣除。

3.对有故障的空调，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修复的,如主机无法正常运作或冷却效果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支付给第三方后才能申请当期服务款；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事故除外）。

4.在服务期内，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到场检修、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维修或维修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以上情况累积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故障修复率不低于98%，确保全校空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乙方应使用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配件进行设备维修更换，若因厂家停产确需使用替代配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对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和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维保要求

1.已过品牌售后保修期的空调属于总价包干类，乙方须及时响应，并完成维修服务。

2.在品牌售后保修期内的空调，由乙方及时向空调品牌售后报修，并配合空调品牌售后服务方完成维修工作，如24小时内空调品牌售后服务方未修好，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维保人员要求

1.学校空调维保量较大，故障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机性，为保障维修响应的及时性，需要确保维修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乙方派驻学校维保的人员为成交人员工，并具备维修学校所有不同品牌空调设备的能力，如需联系或对接厂家，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驻场人员进场或替换前，应按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资质提交给甲方备案。

2.每年3月-7月、9月-11月清远校区应至少安排3人、白云和天河校区各应至少安排2人驻场维保，9月份开学及新生入学期间各校区应在原基础上视实际情况增加0-4人，以确保响应效率和维修速度；其它月份驻场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派驻（需提供承诺函）。增派人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3.乙方需确保投入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和项目需求，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涉氨制冷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相关证书（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并承诺持证上岗、人证合一）。

4.乙方应对维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强调安全要求和制度要求；维保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应有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授权的其他第三方人员陪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配制学生宿舍钥匙，不得触碰学生私人物品。

（八）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2.指派现场代表负责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协作、检查与监督。

3.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场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一个临时仓库，不收取房租，但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用等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提供足够技术、人力、工具及器具，按规定进行有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2.清洗保养时，对空调机组品牌型号进行登记，并注明清洗保养情况，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留存备案。

3.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和其它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按相关行业规范、守则严格执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需按项目购买不短于合同期，保额不低于500万的意外伤害险（保险对象涵盖学校师生、维保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开工前将参保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纠纷及安全事故，无论在校内、校外，均由乙方负责。

5.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要求。

6.对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乙方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禁止瞒而不报。

7.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 8.对三校区每台空调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信息：位置、品牌、型号、功率、采购年份、能耗等级等；
 - （2）清洗记录：时间、人员、前后照片；
 - （3）维修记录：故障现象、维修内容、更换配件；
 - （4）故障统计：重复故障记录。

9.定期报告

报告类型	提交时间	主要内容
月度维修统计表	次月5日前	报修人、报修地点、联系方式、报修内容、维修时间、更换配件或处理方式、维修费用
半年服务报告	满半年后十日内	半年内服务情况、考核自评、改进措施
年度维保报告	合同满一年十个工作日内	全年数据汇总、故障分析、设备评估、下年度建议
合同期满总结报告	合同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	合同期内整体服务总结、设备状态评估

10.配件管理要求

因日常维修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所有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成交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收取配件费。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常用配件报价清单》作为履约参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	参考单价（元）	备注
1	压缩机（1匹）			
2	压缩机（1.5匹）			
3	压缩机（2匹）			
4	压缩机（3匹）			
5	压缩机（5匹）			
6	主板（通用型）			
7	电机（室内风机）			
8	四通阀			
9	电容（30μF）			
10	遥控器			
11	制冷剂（R22/kg）			
12	制冷剂（R32/kg）			
13	制冷剂（R410A/kg）			
14	其他常用配件（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15				

（2）更换配件须使用原厂或同等质量品牌；

（3）更换后的旧配件由学校留存或拍照存档；

（4）大额配件（单价≥300元）更换前须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5）乙方须建立配件库存，确保常用配件2小时内送达现场。

（三）增值服务

如甲方有空调设备需要移机、拆卸、安装（含内外机）、铜管加长、系统改造等情况，属于本需求范围外的增值服务，参考《广东省省直单位空调设备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限价标准》按次单独结算，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文件提供服务的，视情节轻重，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如未按质、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同一问题在一年内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终止维保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经质检部门证实，乙方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和全部费用。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空调不制冷或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等情况，因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考核

（一）考核体系架构

考核层级	组织方式	周期	结果应用
日常巡查	监管部门随机抽查	不定期	记录问题，督促整改
半年考核	监管部门+使用单位代表	半年一次	与当期支付挂钩

（二）半年考核内容及分数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分数（分）	评分标准
响应时效（25分）	报修响应时间	8	有效投诉超过30分钟未进行响应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到达现场时间	8	有效投诉一般故障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故障解决时间	9	有效投诉一般故障4小时内未解决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维修质量（25分）	故障修复率	10	≥98%得10分；95%-98%得6分；<95%得0分
	返修率	8	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返修率<5%得8分；5%-10%得4分；>10%得0分
	维修规范性	7	维修记录完整、操作规范得7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
清洗质量（20分）	清洗覆盖率	6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清洗得6分
	清洗效果	7	用户反馈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清洗记录	7	有清洗前后照片、记录完整得5分
服务规范（15分）	着装规范	5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得5分
	文明作业	5	作业过程文明、无投诉得5分
	现场清理	5	作业后清理现场得5分，每有效投诉一次未清理现场扣0.5分
档案管理（15分）	维修记录	6	记录完整、准确得6分，每缺一条扣0.1分
	清洗记录	5	记录完整、准确得5分，每发现一条不准确扣0.1分
	报表提交	4	按时提交各类报表得4分
合计		100	

（三）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细则（仅适用于日常维修服务费部分）

半年考核得分	当期支付比例	处理方式
≥80分	100%	全额支付当期固定金额
70-79分	100%	全额支付，限期整改
60-69分	95%	扣减5%，口头警告
<60分	90%	扣减10%，书面警告，累计两次终止合同

注：

- 1.当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支付月数×支付比例。
- 2.连续两次考核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合同解除后，剩余期限服务费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特别说明

- （一）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两部分：维修服务实行总价包干，清洗服务实行单价包干。

(二) 所有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无论配件价格如何波动, 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三) 工作量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无论实际维修数量多少, 维修服务费用不变。

(四)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内不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调整价格。

(五) 结算时无需逐笔审核维修清单, 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固定金额。

(六) 服务质量通过半年考核进行监管, 考核结果与当期支付挂钩。

六、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2个月维修维护费用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二) 合同款: 分项服务费用结算。

1、空调清洗费用:

空调清洗费用在每次完成清洗消毒后, 经双方验收合格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清洗空调的费用。

2、维修维护费, 维修维护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服务费在合同期的第7个月内考核完, 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6个月的维修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第一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 = (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 × 6 × 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第二期服务费在合同期的第13个月内考核完, 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6个月的维修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第二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 = (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 × 6 × 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第三期服务费在合同期的第19个月内考核完, 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6个月的维修维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第三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 = (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 × 6 × 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剩余尾款在整个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根据考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期支付金额(维修部分) = (日常维修服务中标总价÷22.5) × 4.5 × 考核结果支付比例。每次支付前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抵扣, 直至预付款抵扣完后, 再另行支付结算金额。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三)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注: 1) 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验收

每次清洗/合同期维护服务完毕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合同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空调清洗情况、维保执行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抽查、台账资料完整性、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扣罚记录汇总等。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为依据。

八、履约保证金

1. 交纳比例: 5%

2. 提交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3. 提交方式: 以保函、保险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1)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自行要求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不予退还。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实际损失费用,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项目承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692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487**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48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48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60487），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26-2028年空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6048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